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 525—93

煤 渣 砖

1993-12-14 发布

1994-08-01 实施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 525—93

煤 渣 砖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煤渣砖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产品合格证、堆放和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以煤渣为主要原料,掺入适量石灰、石膏,经混合、压制成型、蒸养或蒸压而成的实心煤渣砖。

本标准规定的煤渣砖可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墙体和基础,但用于基础或用于易受冻融和干湿交替作用的建筑部位必须使用 15 级与 15 级以上的砖。

本标准规定的煤渣砖不得用于长期受热 200℃ 以上,受急冷急热和有酸性介质侵蚀的建筑部位。

2 引用标准

GB/T 2542 砌墙砖试验方法

GB 9196 掺工业废渣建筑材料产品放射性物质控制标准

3 产品分类

3.1 产品规格

3.1.1 砖的外形为矩形体。

3.1.2 砖的公称尺寸为:长度 240 mm,宽度 115 mm,高度 53 mm。

注:使用单位如需其他规格,可与生产厂协商确定。

3.2 产品等级

3.2.1 根据抗压强度和抗折强度将强度级别分为 20,15,10,7.5 四级。

3.2.2 根据尺寸偏差、外观质量、强度级别分为:

- a. 优等品——A;
- b. 一等品——B;
- c. 合格品——C。

3.3 产品标记

煤渣砖按产品名称(MZ)、强度级别、产品等级、行业标准号顺序进行标记。

强度级别为 20 级,优等品煤渣砖示例如下:

MZ 20A JC 525

4 技术要求

4.1 尺寸偏差与外观质量

尺寸偏差与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1 规定。

4.2 强度级别

强度级别应符合表 2 的规定,优等品的强度级别应不低于 15 级,一等品的强度级别应不低于 10 级,合格品的强度级别应不低于 7.5 级。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1993-12-14 批准

1994-08-01 实施

4.3 抗冻性

抗冻性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4.4 碳化性能

碳化性能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4.5 放射性

放射性应符合 GB 9196 的规定。

表 1

mm

项 目	指 标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尺寸允许偏差： 长度 宽度 高度	±2	±3	±4
对应高度差 不大于	1	2	3
每一缺棱掉角的最小破坏尺寸 不大于	10	20	30
完整面 不少于	二条面和一顶面或 二顶面和一条面	一条面和一顶面	一条面和一顶面
裂缝长度 不大于 a. 大面上宽度方向及其延伸到条面的长度； b. 大面上长度方向及其延伸到顶面上的长度 或条、顶面水平裂纹的长度	30	50	70
	50	70	100
层裂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注：在条面或顶面上破坏面的两个尺寸同时大于 10 mm 和 20 mm 者为非完整面。

表 2

MPa

强度级别	抗压强度		抗折强度	
	10 块平均值 不小于	单块值 不小于	10 块平均值 不小于	单块值 不小于
20	20.0	15.0	4.0	3.0
15	15.0	11.2	3.2	2.4
10	10.0	7.5	2.5	1.9
7.5	7.5	5.6	2.0	1.5

注：强度级别以蒸汽养护后 24~36 h 内的强度为准。

表 3

强度级别	冻后抗压强度, MPa 平均值不小于	单块砖的干质量损失, % 不大于
20	16.0	2.0
15	12.0	2.0
10	8.0	2.0
7.5	6.0	2.0

表 4

强度级别	碳化后强度, MPa 平均值不小于
20	14.0
15	10.5
10	7.0
7.5	5.2

5 试验方法

按 GB/T 2542 及 GB 9196 中有关试验方法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6.1.1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的项目包括尺寸偏差、外观质量、抗压强度和抗折强度。

6.1.2 批量

每 10 万块为一批, 不足 10 万块亦为一批。

6.1.3 抽样

6.1.3.1 用随机抽样法抽取 100 块砖进行尺寸偏差和外观质量的检验。

6.1.3.2 从尺寸偏差与外观质量合格的砖样中按随机抽样法抽取 2 组 20 块砖样(每组 10 块), 其中 1 组进行抗压强度与抗折强度试验, 另 1 组备用。

6.1.4 判定

6.1.4.1 若尺寸偏差, 与外观质量不符合表 1 优等品规定的砖数不超过 10 块, 判该批砖尺寸偏差与外观质量为优等品; 不符合一等品规定的砖数不超过 10 块, 判该批砖为一等品; 不符合合格品规定的砖数不超过 10 块, 判该批砖为合格品。

6.1.4.2 该批砖的强度级别按表 2 判定。

6.1.4.3 每批砖的等级应在抗冻性和碳化性能符合表 3 和表 4 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尺寸偏差、外观质量和强度按表 1、表 2 判定。

6.2 型式检验

6.2.1 检验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需进行型式检验:

- 新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正式生产后原材料工艺等有较大改变, 可能影响产品的性能时;
- 正常生产时, 每年应进行一次检查;
- 产品停产三个月以上, 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 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2.2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 尺寸偏差、外观质量、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抗冻性、碳化性能及放射性。

6.2.3 抽样

6.2.3.1 用随机抽样法抽取 100 块砖进行尺寸偏差和外观质量的检验。

6.2.3.2 从尺寸偏差与外观质量合格的砖样中, 按随机抽样法抽取 2 组 20 块砖样(每组 10 块), 其中

1 组进行抗压强度和抗折强度试验,另 1 组砖样进行抗冻试验。

6.2.3.3 从尺寸偏差与外观质量合格的砖样中,按随机抽样法抽取 10 块砖样进行碳化后强度的检验。

6.2.4 判定

按 6.1.4.3 进行。放射性按 GB 9196 的规定判定。

7 产品合格证、堆放和运输

7.1 出厂产品有产品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包括:

- a. 生产厂名;
- b. 商标;
- c. 产品标记;
- d. 本批产品的批号和生产日期。

7.2 粉煤渣砖应存放 7 天以后出厂,产品贮存堆放应做到,场地平整、分级分等、整齐稳妥。

7.3 产品运输、装卸时,严禁摔、掷、翻斗卸货。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常州建筑材料研究设计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炳年、顾光艳、鲍俊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
行 业 标 准
煤 渣 砖

JC 525—9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8 千字

1994 年 4 月第一版 199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 000

*

书号: 155066·2-0217 定价 1.50 元

*

标 目 238—59